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情况说明

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 5 亿美元提取发行,期限 5 年,利率 2%。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3亿美元提取发行,期限3年,利率1.60%。公司作为担保人签署担保契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无新增担保,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5,947,768,400 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3.77%。

上述担保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丁玮、李仁杰、白维、李港卫、柴洪峰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